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14.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7.7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036,679.2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0,905,910.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130,769.1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子公司进准光学(江苏)有限公司、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0,536.35 万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年初余额	49,279.43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	9,584.6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1.59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0,536.3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40,536.3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2,036.3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38,500.00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定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大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含理财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4030329000406816	1,097.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4030019000260025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大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2120122000187629	20.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12900995410209	222.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43077141868	6.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329001040239578	287.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112123129100150172	101.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4030319200273796	43.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04030329000407966	241.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理财专户	/	385,00.00
中国银行句容支行营业部	理财专户	/	14.99

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413.08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84.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9.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782.14	14,132.12	40.3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N、HTN 产品生产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538.44	3,272.83	54.5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200.00	1,200.00	30.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4,064.09	4,064.09	40.64%	2022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项目	否	6,413.08	6,413.08	-	-	0.00	2022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413.08	61,413.08	9,584.67	22,669.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 6,413.08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全部用于现金管理。</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金 5,000 万元设立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骏成”），并为募投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广西骏成，增加实施地点广西省崇左市。</p> <p>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金 5,000 万元设立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骏成”），作为募投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同时调整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不同实施地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原先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江苏省句容市拟投入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现变更为江苏省句容市拟投入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广西省崇左市拟投入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p> <p>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外购办公场所。</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9,121.5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05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40536.35万元，其中：存放在银行账户活期余额为2,036.3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38,500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